

中國文化大學

中文系文學組入學手冊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壹、中文系文學組專業必修課程選課規定事項：

1. 本組分為 A、B 二班，兩班**專業必修**課程**不得互選**！（即：A 班同學只能修習 A 班之**專業必修課**；B 班同學只能修習 B 班之**專業必修課**）**違者所修習之學分將不予承認！**

2. 重補修專業必修課程者不得選擇本班專業必修課以外之其他班級所開設相同科目之課程。

例如：(1) 文學一 A 同學重修【國學概論】只能選林協成老師之【國學概論】

(2) 文學二 B 同學重修【文字學】只能選施順生老師之【文字學】

3. 本組所開之專業必修課程為以下所列之十門課程：

一年級：國學概論、先秦典籍導讀

二年級：中國文學史、詩選及習作、文字學、歷代文選及習作

三年級：聲韻學、詞曲選及習作

四年級：訓詁學、中國思想史

4. 本組『小學』課程(包括：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有修習順序之規定。

例如：1. 修【聲韻學】前必先修習【文字學】

2. 修【訓詁學】前必先修習【聲韻學】

※中文系文學組承認外系之課程：

所有外系學分皆承認，但專業課程必須先詢問各系助教，是否開放外系同學選修（※**中文系文藝組學分視同外系學分**，然課程名稱與文學組必修課相似或相同者，不得修習）。

※畢業學分最低 128 學分，其中承認外系學分最多以 18 學分為上限

※**以上規定事項，請同學選課之前務必詳細閱讀並且遵守**，如有違者，所修習之學分將不予承認；若因此而影響自身畢業學分，請同學自行負責！

貳、中國文化大學 文學院 中文系文學組 必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必修類別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科目	國文	4	2	2							
	外文	4	2	2							六選一課程
	外語實習	2	1	1							(同正課)
	跨域專長	12			6	6					
	人文、文明思想和藝術領域	2									
	社會科學領域	4	4	4	2						
	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	4									
共同科目	體育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0		0							104 學年度起更名
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		32 學分									
院必	(F023)先秦典籍導讀	4	2	2							
專業必修科目	(2757)國學概論	4	2	2							
	(1007)文字學	4			2	2					
	(1786)中國文學史	6			3	3					
	(1010)詩選及習作	4			2	2					
	(1003)歷代文選及習作	4			2	2					
	(1008)聲韻學	4					2	2			
	(1937)詞曲選及習作	4					2	2			
	(1015)中國思想史	6							3	3	
	(1009)訓詁學	4						2	2		
專業必修學分合計		44 學分									
必修學分總計		76	13	13	17	15	4	4	5	5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畢業門檻：											
全球競爭力檢定											
服務學習											
人文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全人學習護照											

大學部學生畢業門檻

◆[全球競爭力檢定認證](#)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實施辦法](#)(1091216)

[學生課外服務學習作業要點](#)(1080610)

[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作業要點](#)(1031119)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作業要點](#)(1040528)

◆[人文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全人學習護照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網](#)

[全人學習護照相關法規](#)